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醫院集團6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4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實際純利」	指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股息預扣稅及外匯波動引致的盈虧等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項目
「AACL」	指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為轉換權的持有人及ACP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CP Fund I」	指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持有賣方100%股權
「ACP Fund II」	指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
「Araco」	指	Arac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工作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釋 義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可豁免)獲豁免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銷售股份的代價
「控股股東」或「宣先生」	指	宣瑞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於約74.54%股份中擁有權益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640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將其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司」	指	永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永鼎醫院」	指	蘇州永鼎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98%股權，主要於中國蘇州經營醫院業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擬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
「銷售股份」	指	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的協議，以規管本公司及賣方有關於目標公司投資的權利及義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Etern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永鼎醫院98%股權的間接投資
「目標集團」或 「目標醫院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賣方」	指	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ACP Fund I全資擁有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蘇州永鼎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透過香港公司全資擁有，並持有永鼎醫院98%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宣瑞國先生(主席)

王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先生

張新志先生

吳榮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32樓

3205B至3206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醫院集團6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買賣

董事會函件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vii)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代價相等於二零一六年實際純利之百分之六十(60%)乘以二十(20)的金額，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相等於代價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imited(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銷售股份。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永鼎醫院的98%股權。

代價

代價為相等於二零一六年實際純利之百分之六十(60%)乘以二十(20)的金額，前提是倘按上述方式計算的代價低於人民幣620,000,000元或高於人民幣760,000,000元，賣方或本公司均可選擇不再繼續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代價將為人民幣675,588,000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相等於代價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內。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買賣協議日期)介乎23.10倍與33.74倍之間的市盈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就目標集團而言,20倍的市盈率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
 - (a) 批准按買賣協議條款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
 - (b) 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c) 授權董事發行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i) 核數師已向賣方及本公司提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
- (iv) 賣方或本公司已獲得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及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豁免(倘適用)。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如可豁免)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且概無訂約方享有或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就違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文而根據買賣協議已經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概無上述條件(如適用)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賣方的其他承諾

- (1)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若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欲出售任何其於中國經營醫院業務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醫院權益」)，則賣方或其相關聯屬人士(「出售方」)須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說明出售方有意出售醫院權益(「出售通知」)。本公司收到出售通知後，本公司與出售方將探討有關本公司收購醫院權益的交易。倘本公司與出售方未能於出售通知寄發後60日內就本公司收購醫院權益簽訂最終協議，則出售方可將醫院權益出售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 (2) 賣方已同意並承諾根據或因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 698號)(「698號文」)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履行賣方及目標集團就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一切備案、通知及其他責任，蓋因(a)上述698號文及7號公告於完成日期時生效，或(b)於完成日期後六(6)年內頒佈698號文及／或7號公告修正案或重新制定698號文及／或7號公告而使其被視為於完成日期已經生效。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可豁免)獲豁免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有其60%股權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本公司與賣方須，且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以買賣協議附表所載的形式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各自有關於目標公司投資的權利及義務。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2) 賣方；及

(3) 目標公司

(本公司及賣方統稱「**目標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的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綜合醫院。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目標公司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向其聯屬人士除外的任何人士出售、送贈、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目標股份，其他目標公司股東將擁有購買有關目標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

受適用法律或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行規定的事宜所規限，有待目標公司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將根據出席(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有關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的目標公司股東所持有的目標股份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惟股東協議所載須取得合共持有不少於75%目標股份的目標公司股東批准的保留事宜除外。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及會議

目標公司董事會(「**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在賣方持有至少25%已發行目標股份的前提下，其將有權提名兩名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一名於罷免其中一名董事後的替任董事)。本公司將有權提名目標公司三名董事(及一名於罷免其中一名董事後的替任董事)及主席。

目標公司董事會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四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由賣方提名的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目標公司董事會正式會議的至少50%董事投贊成票後，方獲採納。

利潤分配

倘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派發股息，有關股息將按目標公司股東於派發股息時各自在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向彼等派發。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將以人民幣列值並相等於代價的金額
-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當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利息及浮息： 無論何時，倘本公司向股東（於此身份下）作出任何現金分派，則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就其所持可換股債券按經換股基準享有本公司的現金付款（「**浮息**」）。
- 除浮息（如有）外，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 換股價： 人民幣1.0640元（可予調整）
- 換股股份： 根據應付代價及初步換股價計算，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為634,951,127股，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8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8.22%。
- 換股權： 在以下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進行兌換，惟前提是該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前未經兌換、贖回或註銷。每次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或須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除非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00元，則在此情況下會將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進行兌換。

董事會函件

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能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任何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將進行有關兌換，前提是(a)緊隨兌換後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26%；及(b)(i)有關兌換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與有關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義務；或(ii)於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收購守則准許有關兌換；或(iii)有關債券持有人達到充足財務資源的要求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

倘任何兌換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則控股股東無須為或就該全面要約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換股價調整：

在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以下事件時，換股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
- (ii) 將本公司的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本公司作出股息或實物或其他財產分派（但不包括以股代息）；
- (iv) 按低於現行市價80%的價格供股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 (v) 按低於現行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供本公司收購資產。

現行市價就於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指緊接該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10日中每日聯交所公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函件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如有下列情況，則不會對換股價進行調整：

- (a) 調整會令換股價下調而導致兌換時股份將按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在此情況下，換股價將予調整以下調至相當於股份面值的金額；
- (b) 賣方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成為持有3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
- (c) 經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同意或協定後發生任何導致調整的事件，而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最大股東。

贖回：

除先前已兌換、贖回或註銷外，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當時的尚未兌換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發生任何下列事項(「**違約事項**」)，賣方或其聯屬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說明賣方及其聯屬人士所持可換股債券部分(「**Ascendent債券**」)按其當時的尚未兌換本金額即時到期應付，而毋須作出進一步要求、通知或其他任何類型的法律手續，除非本公司於發出贖回通知後14個交易日內就有關違約事項作出補救則作別論：—

- (a)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18個月內，股份(作為一個類別)由於本公司方面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原因連續40個交易日不再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倘有關停止上市乃(i)因與目標集團的營運或所進行業務相關的任何事宜所引致或(ii)獲賣方以書面形式同意，則並不構成違約事項；或
- (b)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若干條件項下義務方面嚴重違約，且有關違反或違約為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

董事會函件

未有於賣方或其相關聯屬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反或違約通知後14個交易日內獲補救。

倘賣方或其相關聯屬人士根據上文規定宣佈Ascendent債券按其當時的尚未兌換本金額即時到期應付，則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取得股東批准(如必要)的情況下，賣方及／或其相關聯屬人士以及本公司各自將竭力促使於(i)向本公司送達贖回通知之日；或(ii)完成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程序及取得股東批准(如必要)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相當於Ascendent債券尚未兌換本金額佔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額比例乘以目標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60%的有關數目目標股份(「轉讓股份」)自本公司轉讓予賣方。

倘股東並無批准有關轉讓股份的轉讓，或有關轉讓股份的轉讓因任何原因未能於送達贖回通知後三十(30)日內完成，則本公司應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按Ascendent債券的尚未兌換本金額以現金贖回有關債券。

儘管有以上所述，倘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上述規定將不再適用及無效。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地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任何人士。可換股債券可按人民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少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

地位：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構成本公司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所給予優先者及高收益債券責任(定義見下文)除外。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較其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契約項下責任(「**高收益債券責任**」)及本公司其他與高收益債券責任享有同等地位的責任後償，該契約乃由本公司、Tri-Control Automation Company Limited、花旗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就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8.7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而訂立。

表決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債券持有人的身份而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大會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640元(相等於約1.20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7元)折讓約9.09%；
- (b) 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9元)折讓約10.45%；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元)折讓約3.23%；及
- (d)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3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元)折讓約3.07%。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近期表現、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換股股份

根據應付代價及初步換股價人民幣1.0640元計算，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為634,951,127股，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8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8.22%。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及與發行換股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因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

可換股債券將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債務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工具，將按於建議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當中已考慮債務部分公允價值及兌換特點。換股選擇權為衍生工具，蓋因其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發行可換股債券直接應佔的任何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持股架構變動

AACL持有的轉換權

茲提述由本公司與Araco聯合刊發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Araco就(i)收購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Araco、AACL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 (**「股份要約**」)；及(ii)註銷本公司當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連同股份要約，統稱「**要約**」)。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成為無條件並截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AACL(作為融資人)及Araco(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向Araco提供融資以支付要約項下的代價。根據由(其中包括)AACL與Araco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財團協議(「**財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附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由AACL釐定的其他日期)之前，AACL有權(「**轉換權**」)要求(其中包括)Araco按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向其轉讓股份，以償付當時Araco根據融資協議結欠AACL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或購買Araco當時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以達致財團協議下指明的Araco與AACL之間的股份分配。倘轉換權獲悉數行使，AACL將因此持有248,235,132股股份(「**交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持股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026,263,729股。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AACL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除發行換股股份外，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v)緊隨(ii)及(iii)所述事項後的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i)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ii) (附註1)		緊隨(i)+(ii)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宣先生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06%	1,000,000	0.06%
Araco (附註2)	763,931,296	74.44%	515,696,164	50.25%	763,931,296	45.99%	515,696,164	31.04%
AACL	-	-	248,235,132	24.19%	-	-	248,235,132	14.94%
賣方	-	-	-	-	634,951,127	38.22%	634,951,127	38.22%
							(附註3)	
公眾股東	261,332,433	25.46%	261,332,433	25.46%	261,332,433	15.73%	261,332,433	15.73%
總計	1,026,263,729	100.00%	1,026,263,729	100.00%	1,661,214,856	100.00%	1,661,214,856	100.00%

附註：

- 此僅為理論說明，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換股股份數目將為634,951,127股。有關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有關轉換將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倘任何轉換觸發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有關債券持有人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Araco由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於行使轉換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賣方連同AACL將於883,186,2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3.17%。
- 總數與直接相加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小數位的四捨五入所致。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永鼎醫院98%股權的間接投資。

董事會函件

據賣方所述，(i)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目標公司(該公司持有永鼎醫院)並支付收購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及分期商標許可費約人民幣60百萬元；(ii)自其收購以來，永鼎醫院規模及盈利大幅提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鼎醫院的除稅前溢利增長四倍多至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有待審核)；及(iii)賣方大幅改善永鼎醫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促使其由非營利性醫院轉為營利性醫院、聘用及成立經驗豐富的醫院管理團隊，推動永鼎醫院業務發展，並持續斥資升級及擴大永鼎醫院設備及設施，迄今為止累計資本開支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目標公司透過永鼎醫院間接從事醫院業務。永鼎醫院自二零零七年起作為一家綜合醫院於中國蘇州開始經營，現為提供廣泛醫療服務的私營二級綜合醫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鼎醫院有480張病床投入運營，並擁有合共693位員工，當中包括323位醫生及技術人員、276位護士及94位行政管理人員。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永鼎醫院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目標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68,457	305,201
除稅前溢利	78,475	40,459
年內溢利	52,988	26,267
淨資產	253,974	202,086

永鼎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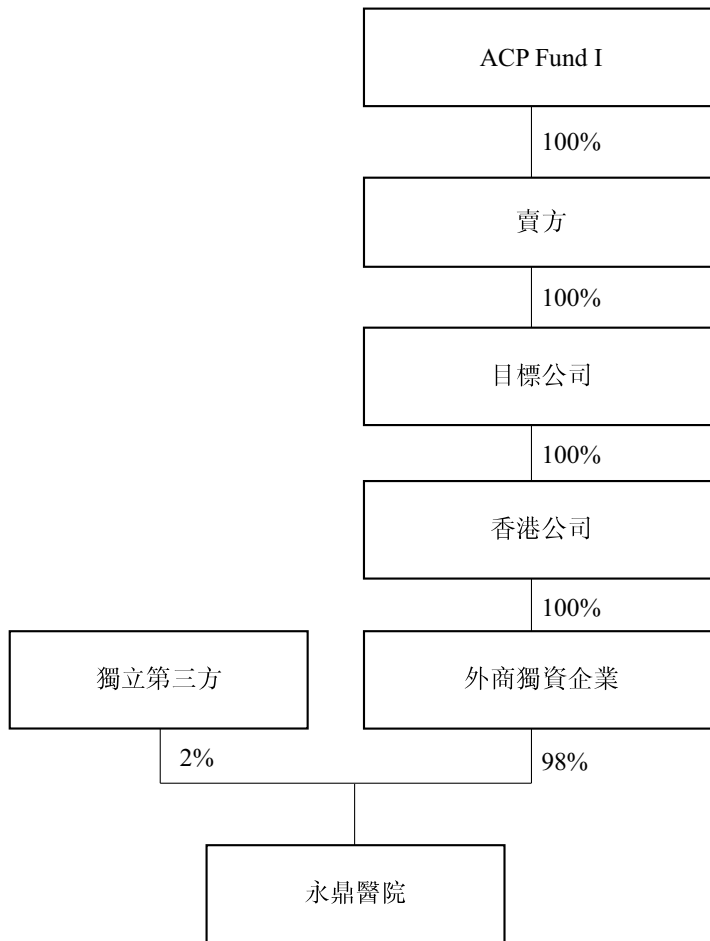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70,395	308,212
除稅前溢利	86,337	47,643
年內溢利	64,175	34,946
淨資產	91,752	82,576

董事會函件

附註：摘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永鼎醫院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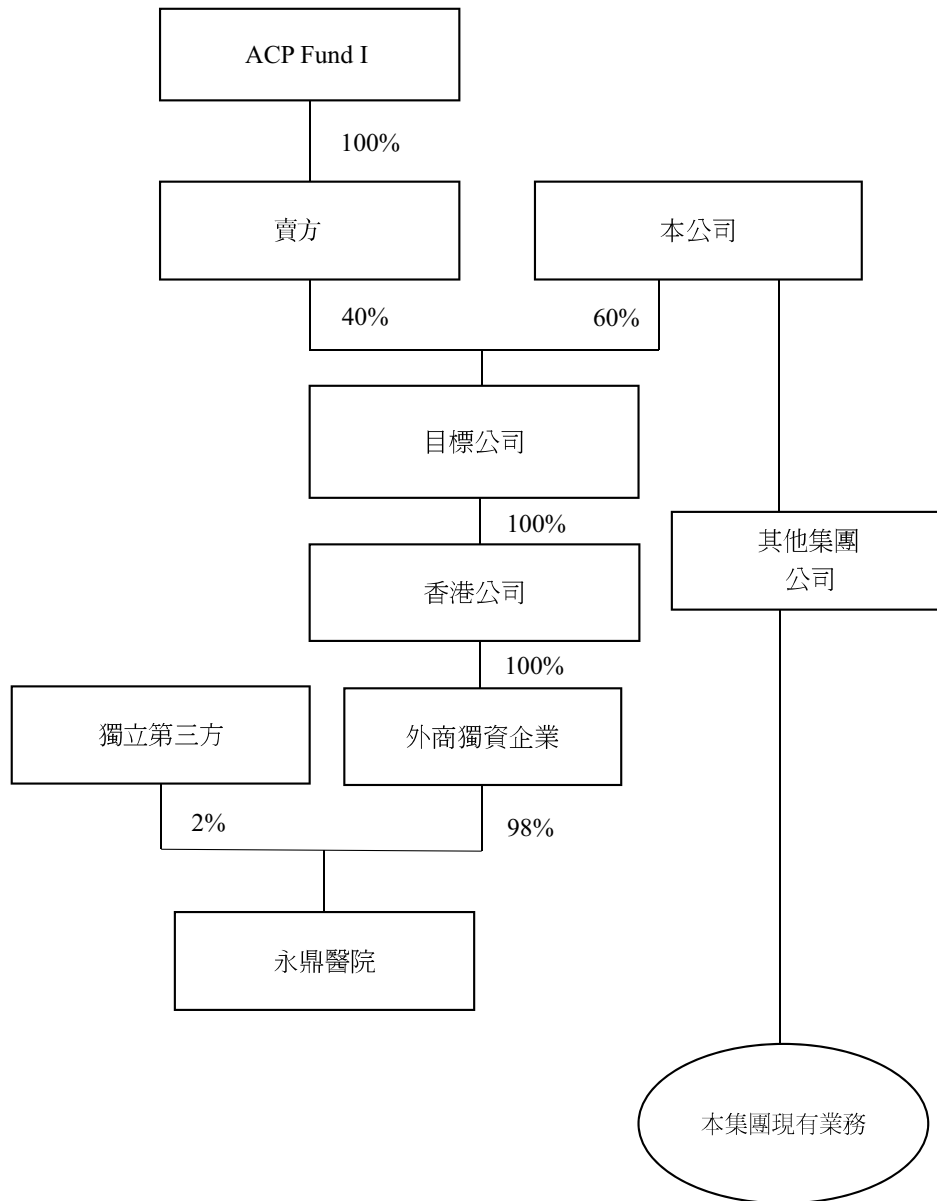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圖表列示：(a)目標集團現時的企業架構；及(b)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企業架構簡圖：

(a) 目標集團現時的企業架構



董事會函件

(b)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企業架構簡圖：



賣方的資料

賣方由ACP Fund I全資擁有。ACP Fund I的一般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P，其一般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ACP Fund I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管理，並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指引管理。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大中華相關投資機會，為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退休基金及基金會等全球知名機構投資者提供資本管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轉換權持有人AACL為ACP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P Fund II的一般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其一般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與ACP Fund I相似，ACP Fund II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管理，並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指引管理。

由於在ACP Fund I及ACP Fund II的最終一般合夥人層面受共同控制(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的股東行使)以及與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及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的共同管理及顧問安排，故AACL為賣方的聯繫人。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專注於石油化工及鐵路行業的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供應業務，以及相關保養及工程服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集團作出詳盡戰略審視，以制定業務規劃及戰略以促進未來業務發展後，董事會認為車輛牽引系統及輔助電源相關業務處於過度競爭，本集團相關業務錄得顯著下滑，將不易改善或保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推出了內部重組方案，將適時縮減沒有利潤的業務部門(如鐵路分部)，但目前並無打算出售或縮減本集團現有的石油化工業務。

本公司一直考慮挖掘新業務領域商機以提升本集團增長潛力。鑒於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廣闊前景及目標集團的過往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及提高財務穩定性的良機，可能為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承壓。雖然現時並無計劃於醫療服務行業作進一步投資及並無對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作進一步重大資本承諾，但本公司可能考慮於適當時機對醫療服務行業作進一步投資。

於完成後，本集團計劃保留現有醫院管理團隊，以管理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雖然本公司管理層並非經營醫院業務之專家，但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目標集團的管理營運，並增強員工培訓及增聘更多人員，提升永鼎醫院向當地社區提供的服務質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自完成日期起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利潤，現時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於短中長期的整體盈利帶來積極影響，惟該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未來表現。

此外，鑒於目標集團的過往盈利能力及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廣闊前景，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的良機。

資產及負債

由於目標集團將帶來銀行結餘、現金以及資產淨值之增加，故預期於緊隨完成後，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改善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情況。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過去兩年內，中國經濟持續調整，加上油價維持低迷，拖慢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工業需求。展望未來，全球油價儘管已從低位復甦，惟中期持續反彈趨勢未成，石化及煤化工產業需求增速放緩，產業發展面臨嚴峻挑戰。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作出詳盡戰略審視，以制定業務規劃及戰略以促進未來業務發展，並確定適當或適宜的調整(如有)以優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就此，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推展內部重組方案，進一步縮減未能錄得利潤的業務部門，精簡員工數目，以提升經擴大集團整體的運營效率及維持其競爭力。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純利率可因(i)加強其管理團隊及精簡本身營運；(ii)實施預算規劃及控制系統以及(iii)其他成本控制措施而有所提高。

此外，於本公司挖掘新業務領域商機以提升本集團增長潛力的同時，董事會認為醫療服務行業前景廣闊，可望拓寬本集團現有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直接進軍及涉足中國快速發展的醫療服務行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資料，(i)於二零一六年底，中國有約29,000間醫院，其中民營醫院由二零一五年底的約14,500間(佔中國醫院總數的53%)增至約16,000間(佔中國醫院總數的55%)；及(ii)人均醫療支出由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662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98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1%。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醫療服務行業的發展被列為中國政府的首要任務。中國政府為民營醫院創造更為有利的政策環境，鼓勵民營醫療服務機構積極參與。

鑒於(i)政府對民營醫院的有利扶持及(ii)預期人均醫療支出持續增加，董事現時預期中國市場對民營醫院所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計劃保留現有醫院管理團隊，以管理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此外，鑒於新醫院大樓二期工程(「二期在建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竣工，目前預計有望帶動目標集團業務進一步增長。展望未來，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加強目標集團的管理營運，並增強員工培訓及增聘更多人員，提升永鼎醫院向當地社區提供的服務質量。

鑒於目標集團的過往盈利能力及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廣闊前景，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經擴大集團拓寬收入來源的良機，且現時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於短中長期的整體盈利帶來積極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上文「持股架構變動—AACL持有的轉換權」一節所述，於AACL悉數行使轉換權時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AACL將持有248,235,132股交換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19%。根據財團協議，Araco承諾於截至AACL行使轉換權的最後日期止期間，按照AACL的書面指示，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擁有或控制交換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惟上述有關行使任何投票權的承諾僅適用於不致AACL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數目交換股份。因此，AACL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行使轉換權前有權控制交換股份的行

董事會函件

使，並且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在最終一般合夥人層面受共同控制以及共同管理及顧問安排，賣方為AACL的聯繫人，故此賣方亦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收購事項因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raco須僅就其持有且受轉換權限制的248,235,132股股份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2頁。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隨函附奉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泰文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張新志先生，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概無重大權益)，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

董事會函件

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45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醫院集團6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寶積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的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作出有關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7頁至45頁所載由彼等發出的函件中。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6頁至2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及寶積資本的獨立意見(尤其是彼等的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訂立(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儘管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吳榮輝

張新志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醫院集團6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代價相等於二零一六年實際純利之百分之六十(60%)乘以二十(20)的金額，將透過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相等於代價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持股架構變動－AACL持有的轉換權」一節所述，於AACL悉數行使轉換權時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AACL將持有248,235,132股交換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4.19%。根據財團協議，Araco承諾於截至AACL行使轉換權的最後日期止期間，按照AACL的書面指示，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擁有或控制交換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惟上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行使任何投票權的承諾僅適用於不致AAFL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數目交換股份。因此，AAFL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行使轉換權前有權控制交換股份的行使，並且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在最終一般合夥人層面受共同控制以及共同管理及顧問安排，賣方為AAFL的聯繫人，故此賣方亦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收購事項因而可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泰文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張新志先生，彼等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概無重大權益)，以於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就吾等與 貴公司的獨立性而言，據吾等所知，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據此吾等經已或即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提供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陳述。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持續維持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中作出關於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在充分查詢和審慎考量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有所保留或質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和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管理層關於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何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尚未披露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誤導成份。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事項的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承擔或將承擔的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而達致。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承擔或將承擔的項目合法、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專注於石油化工及鐵路行業的安全及緊急控制系統供應業務，以及相關保養及工程服務。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95,259	1,640,983
除稅前虧損	(422,842)	(351,3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90,757)	(105,1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736,797	4,088,237
負債總額	2,224,126	2,167,0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387,640	1,773,010

根據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則為約人民幣1,641百萬元，減幅約27.1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中國整體經濟放緩及原油價格下滑引起整體需求的降低，導致有關石化行業的安全系統及工程設計服務分部所得收益減少；及(ii)(a)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工廠搬遷對(其中包括)工廠使用造成影響；(b)二零一五年重大項目的完成，但二零一六年並無獲取及交付此類重大項目；及(c)中國整體經濟放緩及原油價格下滑，導致控制閥分部所得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石化行業的安全及關鍵控制系統以及工程設計服務毛利率大幅下跌23.7個百分點至4.1%(二零一五年：27.8%)，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引致產出降低，繼而導致經濟規模效益降低。此外，有關石化行業的控制閥毛利率下跌12.0個百分點至16.7%(二零一五年：28.7%)，乃由於市場上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工廠搬遷使得固定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391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為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幅約2.7倍。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增幅主要由於(i)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降低及(ii)二零一五年完成出售 貴集團於一間盈利附屬公司北京交大微聯科技有限公司的76.7%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737百萬元、人民幣2,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8百萬元。

2. 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乃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永鼎醫院98%股權的間接投資。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據賣方所述，(i)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目標公司(該公司持有永鼎醫院)並支付收購代價人民幣160百萬元及分期商標許可費約人民幣60百萬元；(ii)自其收購以來，永鼎醫院規模及盈利大幅提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永鼎醫院的除稅前溢利增長四倍多至約人民幣86.4百萬元(有待審核)；及(iii)賣方大幅改善永鼎醫院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促使其由非營利性醫院轉為營利性醫院、聘用及成立經驗豐富的醫院管理團隊，推動永鼎醫院業務發展，並持續斥資升級及擴大永鼎醫院設備及設施，迄今為止累計資本開支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

目標公司透過永鼎醫院間接從事醫院業務。永鼎醫院自二零零七年起作為一家綜合醫院於中國蘇州開始經營，現為提供廣泛醫療服務的私營二級綜合醫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鼎醫院有480張病床投入運營，並擁有合共693位員工，當中包括323位醫生及技術人員、276位護士及94位行政管理人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68,457	305,201
除稅前溢利	78,475	40,459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1,803	25,6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495,815	418,544
負債總額	241,841	216,458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251,356	199,553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6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則為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幅為約20.6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病人數量增加及擴大醫療服務供應，導致提供醫療服務及銷售藥品所得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則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幅為約10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目標集團的收益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96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

3. 賣方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賣方由ACP Fund I全資擁有。ACP Fund I的一般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P，其一般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ACP Fund I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管理，並由Ascendent Capita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Partners (Asia) Limited指引管理。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為一家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專注於大中華相關投資機會，為主權財富基金、捐贈基金、退休基金及基金會等全球知名機構投資者提供資本管理服務。

轉換權持有人AACL為ACP Fund I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CP Fund II的一般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其一般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與ACP Fund I相似，ACP Fund II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管理，並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指引管理。

由於在ACP Fund I及ACP Fund II的最終一般合夥人層面受共同控制(由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的股東行使)以及與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及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Asia) Limited的共同管理及顧問安排，故AACL為賣方的聯繫人。

4.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目標集團的過往盈利能力及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廣闊前景，建議收購事項可望拓寬收入來源及穩定 貴集團的財政狀況，從而保護 貴公司的現有核心業務免受無法預測的市場壓力。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醫療服務行業的發展被列為中國政府的首要任務。中國政府為民營醫院創造更為有利的政策環境，鼓勵民營醫療服務機構積極參與。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佈的《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二零一六年重點工作任務》(「二零一六年重點工作任務」)，中國政府竭力提高中國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根據二零一六年重點工作任務，其中包括，中國政府的目標乃穩定中國基本醫療保險的覆蓋率及為城鄉居民參與基本醫療保險提高政府補助。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資料，人均醫療支出(指某一年度醫療支出總額與中國人口平均數的比率)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749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981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81%。此外，中國綜合醫院住院病人數目於過去八年不斷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資料，綜合醫院住院病人數目由二零零八年的約58.72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23.3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9.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中國政府有利扶持帶動的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增長潛力；(ii)人均醫療支出增加；及(iii)住院病人數目增幅所反映的醫院服務需求的潛在增長，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認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前景廣闊。

5.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5.1 代價

代價為相等於二零一六年實際純利之百分之六十(60%)乘以二十(20)的金額，前提是倘按上述方式計算的代價低於人民幣620,000,000元或高於人民幣760,000,000元，賣方或 貴公司均可選擇不再繼續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代價將為人民幣675,588,000元(「**最終代價**」)。

代價將透過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相等於代價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由 貴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的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物色多家可資比較聯交所上市公司，並據此進行市盈率分析。吾等基於以下標準篩選公司以作比較：(i)主要從事與提供醫院服務有關的業務，且該業務至少佔總收益的50%；(ii)收益主要源自中國且與目標集團類似；(iii)現時於聯交所上市；及(iv)於最近期刊發年報中錄得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據吾等所深知及盡力，吾等發現四間香港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標準，據吾等所知已網羅全部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注意，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市盈率分析的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的 收市價(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有關最近期 刊發財務報告中 披露的相關公司 擁有人應佔純利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的市盈率 (附註3)
			三月三十日 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日 的市值(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1509	和美醫療控股 有限公司	4.09	758,418,085	3,101,929,968	107,900,789	28.75
1518	新世紀醫療控股 有限公司	7.20	490,025,000	3,528,180,000	111,200,676	31.73
2120	溫州康寧醫院 股份有限公司	35.85	20,240,000	725,604,000 (附註4)	21,503,864 (附註5)	33.74
3689	廣東康華醫療 股份有限公司	11.00	84,394,000	928,334,000 (附註4)	40,192,838 (附註5)	23.10
					平均	29.33
					最低	23.10
					最高	33.74
					建議收購事項(附註6)	21.74

附註：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市值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2. 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所公佈人民幣0.887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3.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按市值除以於有關最近期刊發年報中披露的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4. 該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僅包括H股而不包括A股。
5. H股的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按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乘以H股所佔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建議收購事項的市盈率按最終代價(即人民幣675,588,000元)除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60%(即60% x 人民幣51,803,000元)計算。建議收購事項的市盈率為21.74。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23.10倍至約33.74倍，平均值為29.33倍。建議收購事項的市盈率為21.74倍，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下限及平均值。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屬公平合理。

5.2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
 - (a) 批准按買賣協議條款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
 - (b) 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c) 授權董事發行換股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iii) 核數師已向賣方及 貴公司提交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
- (iv) 賣方或 貴公司已獲得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監管或政府及第三方批准、同意或豁免(倘適用)。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如可豁免)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且概無訂約方享有或須承擔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惟就違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若干條文而根據買賣協議已經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概無上述條件(如適用)可獲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5.3 賣方的其他承諾

- (1) 賣方向 貴公司承諾，若賣方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欲出售任何其於中國經營醫院業務的被投資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醫院權益」)，則賣方或其相關聯屬人士(「出售方」)須向 貴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說明出售方有意出售醫院權益(「出售通知」)。 貴公司收到出售通知後， 貴公司與出售方將探討有關 貴公司收購醫院權益的交易。倘 貴公司與出售方未能於出售通知寄發後60日內就 貴公司收購醫院權益簽訂最終協議，則出售方可將醫院權益出售予任何其他第三方。
- (2) 賣方已同意並承諾根據或因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698號文」)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履行賣方及目標集團就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一切備案、通知及其他責任，蓋因(a)上述698號文及7號公告於完成日期時生效，或(b)於完成日期後六(6)年內頒佈698號文及／或7號公告修正案或重新制定698號文及／或7號公告而使其被視為於完成日期已經生效。

6.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6.1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目標公司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向其聯屬人士除外的任何人士出售、送贈、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目標股份，其他目標公司股東將擁有購買有關目標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6.2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

受適用法律或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另行規定的事宜所規限，有待目標公司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將根據出席(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有關目標公司股東大會的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公司股東所持有的目標股份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惟股東協議所載須取得合共持有不少於75%目標股份的目標公司股東批准的保留事宜除外。

6.3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及會議

目標公司董事會(「**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在賣方持有至少25%已發行目標股份的前提下，其將有權提名兩名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一名於罷免其中一名董事後的替任董事)。貴公司將有權提名目標公司三名董事(及一名於罷免其中一名董事後的替任董事)及主席。

目標公司董事會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四名董事，其中一名須為由賣方提名的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目標公司董事會正式會議的至少50%董事投贊成票後，方獲採納。

6.4 利潤分配

倘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派發股息，有關股息將按目標公司股東於派發股息時各自在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向彼等派發。

7.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7.1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當日(「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利息及浮息：	無論何時，倘本公司向股東(於此身份下)作出任何現金分派，則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就其所持可換股債券按經換股基準享有本公司的現金付款(「 浮息 」)。 除浮息(如有)外，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換股價：	人民幣1.0640元(可予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股份： 根據應付代價及初步換股價計算，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為634,951,127股，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8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8.22%。

換股權： 在以下限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將全部或部分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進行兌換，惟前提是該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前未經兌換、贖回或註銷。每次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或須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完整倍數，除非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00元，則在此情況下會將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進行兌換。

倘緊隨兌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能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任何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持有人將進行有關兌換，前提是(a)緊隨兌換後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26%；及(b)(i)有關兌換不會導致債券持有人及與有關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義務；或(ii)於債券持有人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股東作出相關批准後，收購守則准許有關兌換；或(iii)有關債券持有人達到充足財務資源的要求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

倘任何兌換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則控股股東無須為或就該全面要約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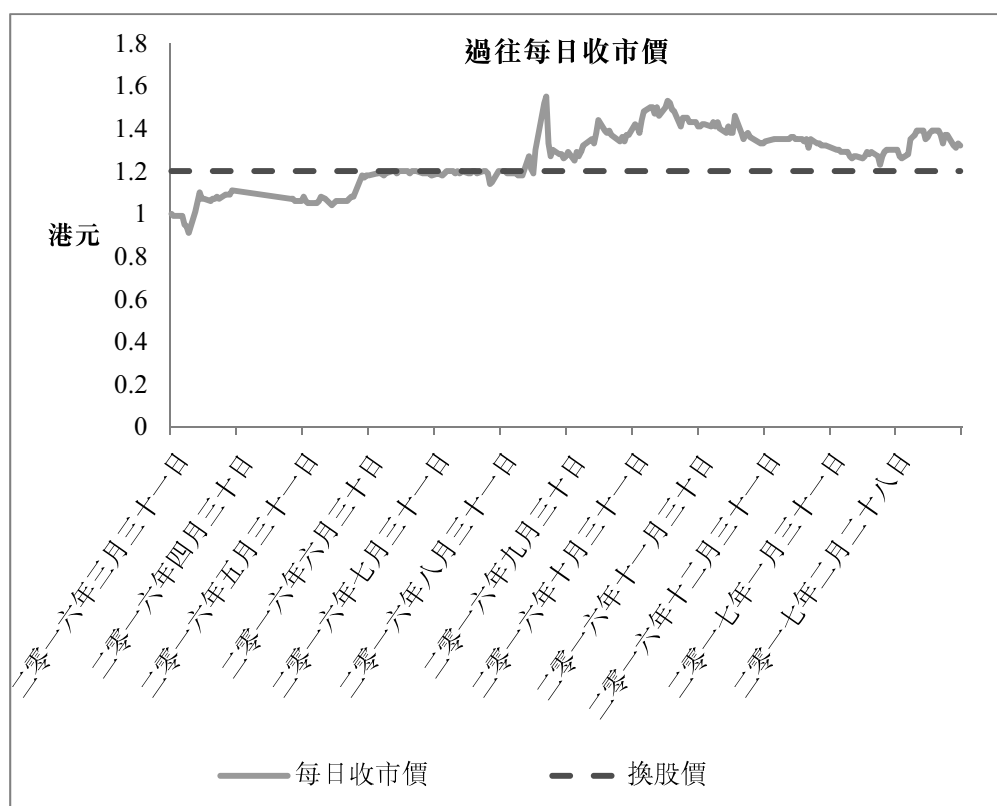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2 有關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分析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640元(相等於約1.20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3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7元)折讓約9.09%；
- (b) 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9元)折讓約10.45%；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元)折讓約3.23%；及
- (d)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23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元)折讓約3.07%。

為評估換股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比較換股價與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12個月的歷史交易價格。下圖顯示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與換股價的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每股收市價介乎最高1.55港元至最低0.91港元，平均約為每股1.26港元。因此，換股價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約5.12%。

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亦已識別由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選定期間**」，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近三個月期間）公佈的七宗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作為全部或部分代價的交易（「**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為符合上述挑選標準者的詳盡清單。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不同。儘管如此，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能反映近期市場慣例。

表1：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概要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到期 (年)	利率	換股價較 於相關公告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換股價較於相關 公告日期前或直至相關 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交易日的 每股股份收市價 的溢價／(折讓)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8101	3	0.0%	(11.29)	(13.25)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漢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187	5	1.5%	(95.40)	(95.84)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	鈞濠集團 有限公司	115	1.5	3.0%	(11.37)	(10.60)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七日	麥迪森酒業控股 有限公司	8057	5	0.0%	(44.72)	(44.78)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普匯中金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997	2	3.0%	(1.70)	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慧聰網有限公司	2280	1、2、3 (附註)	0.0%	29.31	30.21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日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459	4	0.0%	(4.20)	(4.96)
		最高	5	3.0%	29.31	30.21
		最低	1	0.0%	(95.40)	(95.84)
		平均		1.1%	(19.91)	(19.89)
		貴公司	10	0.0%	(9.09)	(10.4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所刊發相關公司的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可換股債券分三批分別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計第15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換股價較於與各可換股債券／票據發行有關的相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相關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95.40%至溢價約29.31%（「折讓／溢價範圍」），平均折讓約19.91%。換股價較股份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9.09%，乃處於折讓／溢價範圍，且低於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的平均折讓。此外，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換股價較於相關公告日期前或截至相關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95.84%至溢價約30.21%（「五日折讓／溢價範圍」），平均折讓約19.89%。換股價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0.45%，乃處於五日折讓／溢價範圍，且低於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的平均折讓。

7.3 利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無論何時，倘 貴公司向股東（於此身份下）作出任何現金分派，則債券持有人應有權就其所持可換股債券按經換股基準享有 貴公司的現金付款（「浮息」）。除浮息（如有）外，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誠如上文表一所示，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的利率介乎零至13.00%，平均為約4.60%。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此外，鑒於上述情況，作為利率的替代，吾等亦研究 貴公司的歷史派息記錄，並注意到 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現金股息。吾等亦從管理層了解到，任何現金分派乃按 貴公司的酌情權作出。

7.4 到期年期

可換股債券的可資比較對象的到期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年期為十年。

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ii) 貴公司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現金股息，且任何現金分派乃按 貴公司的酌情權作出，吾等認為上述到期年期屬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經計及上文所述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利息及浮息以及到期年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建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自完成日期起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8.1 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附錄三內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於備考調整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增長約6.87%。

8.2 營運資金

考慮到代價將透過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相等於代價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且概無代價以現金支付，故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3 盈利

由於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錄得利潤，現時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於短中長期的整體盈利帶來積極影響，惟該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未來表現。

務請注意，下列分析僅作說明用途及並非表示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9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影響

AACL持有的轉換權

茲提述由 貴公司與Araco聯合刊發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代表Araco就(i)收購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Araco、AACL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統稱「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的「**股份要約**」；及(ii)註銷 貴公司當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連同股份要約，統稱「**要約**」)。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成為無條件並截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AACL(作為融資人)及Araco(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向Araco提供融資以支付要約項下的代價。根據由(其中包括)AACL與Araco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財團協議(「**財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附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由AACL釐定的其他日期)之前，AACL有權(「**轉換權**」)要求(其中包括)Araco按股份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向其轉讓股份，以償付當時Araco根據融資協議結欠AACL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或購買Araco當時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以達致財團協議下指明的Araco與AACL之間的股份分配。倘轉換權獲悉數行使，AACL將因此持有248,235,132股股份(「**交換股份**」)。

持股架構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026,263,729股。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AACL悉數行使轉換權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除發行換股股份外，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v)緊隨(ii)及(iii)所述事項後的持股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轉換權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		緊隨(i)+(ii)後	
			獲悉數行使後(i)		換後(ii)(附註1)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宣先生	1,000,000	0.10%	1,000,000	0.10%	1,000,000	0.06%	1,000,000	0.06%
Araco(附註2)	763,931,296	74.44%	515,696,164	50.25%	763,931,296	45.99%	515,696,164	31.04%
AACL	-	-	248,235,132	24.19%	-	-	248,235,132	14.94%
賣方	-	-	-	-	634,951,127	38.22%	634,951,127	38.22%
							(附註3)	
公眾股東	<u>261,332,433</u>	<u>25.46%</u>	<u>261,332,433</u>	<u>25.46%</u>	<u>261,332,433</u>	<u>15.73%</u>	<u>261,332,433</u>	<u>15.73%</u>
總計	<u>1,026,263,729</u>	<u>100.00%</u>	<u>1,026,263,729</u>	<u>100.00%</u>	<u>1,661,214,856</u>	<u>100.00%</u>	<u>1,661,214,856</u>	<u>100.00%</u>

附註：

- 此僅為理論說明，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則換股股份數目將為634,951,127股。有關轉換將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有關轉換將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債券持有人將不得兌換可換股債券。倘任何轉換觸發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有關債券持有人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raco由宣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於行使轉換權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賣方連同AACL將於883,186,2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3.17%。
- 總數與直接相加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小數位的四捨五入所致。

根據應付最終代價及初步換股價計算，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為634,951,127股，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87%；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8.22%。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內「可換股債券」一節項下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須於(其中包括)緊隨兌換後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26%的情況下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為約25.46%，故可換股債券未能兌換，及吾等認為於當前情況下將不會對公眾持股造成重大攤薄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曾廣雲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列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圖表列明)，以及列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45頁至125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亦請點擊下列鏈接閱覽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5/LTN2017042537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8頁至119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亦請點擊下列鏈接閱覽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6/LTN20160426427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4頁至101頁，有關年報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亦請點擊下列鏈接閱覽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468_c.pdf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債項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已發行債項合共為人民幣1,069,403,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有抵押(附註i)及有擔保(附註ii)	260,000
— 有抵押(附註i)及無擔保	148,118
— 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	191,08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u>1</u>
	<u>599,199</u>
長期應付款項(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	69,169
有擔保票據(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i)	204,619
公司債券(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i及ii)	<u>196,416</u>
	<u><u>1,069,403</u></u>

附註:

- (i) 所有就債項予以質押的證券乃由本集團持有。
- (ii) 除(a)人民幣10,000,000元的其他無抵押借貸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擔保; (b)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6,416,000元的公司債券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及(c)目標集團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5,000,000元的無抵押銀行借貸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保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有擔保債項均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於計及經擴大集團可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備用銀行信貸)後,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可應付本通函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後，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一間公司的業務或於其股本的權益，而有關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於或將對於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下一期刊發的賬目內的數字作出重大貢獻。應付目標公司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將不會因建議收購事項而變動。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為載入本通函第II-1頁至II-47頁的報告全文。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3至II-47頁所載Etern Group Lt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3頁至II-4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編製以供載入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0%股權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

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陳述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68,054	305,201	368,457
銷售成本		<u>(123,705)</u>	<u>(226,978)</u>	<u>(254,175)</u>
毛利		44,349	78,223	114,282
其他收入	8	2,197	4,530	3,7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943)	(331)	(2,164)
行政開支		(22,181)	(33,311)	(30,999)
其他開支		(2,388)	(296)	(40)
融資成本	10	<u>(5,058)</u>	<u>(8,356)</u>	<u>(6,326)</u>
除稅前溢利	11	15,976	40,459	78,475
所得稅開支	13	<u>(7,656)</u>	<u>(14,192)</u>	<u>(25,487)</u>
期內／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8,320</u>	<u>26,267</u>	<u>52,98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8,033	25,634	51,803
非控制權益		<u>287</u>	<u>633</u>	<u>1,185</u>
		<u>8,320</u>	<u>26,267</u>	<u>52,9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6,430	193,210	202,6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668	369	78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7	36,292	35,409	34,526
無形資產	18	4,815	4,392	4,714
商譽	19	14,709	14,709	14,709
遞延稅項資產	20	242	231	8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	25,593	58,172
		<u>254,156</u>	<u>273,913</u>	<u>315,65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7	883	883	883
存貨	21	12,725	11,196	13,610
應收貿易賬款	22	23,418	26,380	32,74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	12,934	13,536	4,32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3	20,000	–	198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	1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64,150	77,636	128,395
		<u>134,110</u>	<u>144,631</u>	<u>180,1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24,479	34,368	47,23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7	25,618	23,920	25,940
應付所得稅		6,877	4,882	16,423
銀行借貸	28	135,000	135,000	125,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3	–	–	7,901
		<u>191,974</u>	<u>198,170</u>	<u>222,499</u>
流動負債淨額		<u>(57,864)</u>	<u>(53,539)</u>	<u>(42,3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6,292</u>	<u>220,374</u>	<u>273,3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	6	6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3,913	199,547	251,350
以下人士應佔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人		173,919	199,553	251,356
非控制權益		2,520	2,533	2,618
總權益		<u>176,439</u>	<u>202,086</u>	<u>253,97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18,863	17,134	18,227
遞延收入		990	1,154	1,115
		<u>19,853</u>	<u>18,288</u>	<u>19,342</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96,292</u>	<u>220,374</u>	<u>273,31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6	<u>165,764</u>	<u>165,764</u>	<u>165,764</u>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u>122</u>	<u>113</u>	<u>118</u>
資產總額		<u>165,886</u>	<u>165,877</u>	<u>165,8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	6	6
儲備	35	<u>165,880</u>	<u>165,871</u>	<u>165,876</u>
總權益		<u>165,886</u>	<u>165,877</u>	<u>165,88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附註29)	6	165,880	-	-	165,886	-	165,8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2,833	2,83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033	8,033	287	8,320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600)	(6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4,456	(4,456)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65,880	4,456	3,577	173,919	2,520	176,43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5,634	25,634	633	26,267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620)	(62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6,472	(6,472)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65,880	10,928	22,739	199,553	2,533	202,0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1,803	51,803	1,185	52,988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1,100)	(1,1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1,819	(11,81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165,880</u>	<u>22,747</u>	<u>62,723</u>	<u>251,356</u>	<u>2,618</u>	<u>253,974</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每年在分派溢利前，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得出的溢利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該法定盈餘儲備僅可在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976	40,459	78,475
調整：			
利息收入	(476)	(1,182)	(159)
融資成本	5,058	8,356	6,3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01	20,833	21,622
無形資產攤銷	252	503	19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515	883	883
商標許可費	–	1,200	1,200
匯兌差額	19	382	(9)
贖回理財產品的收益	(405)	(1,153)	(1,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4)	(7)	21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968	(44)	2,426
	<u>32,964</u>	<u>70,230</u>	<u>110,07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2,964	70,230	110,070
存貨減少(增加)	3,130	1,529	(2,41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216	(2,918)	(8,79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8	598	(791)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767	9,889	12,8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704	(890)	1,617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990	164	(39)
	<u>44,859</u>	<u>78,602</u>	<u>112,517</u>
營運所得現金	44,859	78,602	112,517
已付所得稅	(9,686)	(17,905)	(13,460)
	<u>35,173</u>	<u>60,697</u>	<u>99,05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173	60,697	99,057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6	1,182	1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0)	(145,452)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9)	(16,335)	(30,957)
購置無形資產	-	(80)	(512)
支付商標許可費	-	(28,793)	(33,7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2	28	-
關聯人士還款	-	20,000	-
向關聯人士墊款	(20,000)	-	(198)
償還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	18,000	-	10,000
購置理財產品	(823,400)	(3,404,760)	(2,668,010)
贖回理財產品	823,805	3,390,913	2,684,1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2,108)</u>	<u>(37,845)</u>	<u>(39,185)</u>
融資活動			
已發行股份	165,886	-	-
新增銀行借貸	95,000	135,000	210,000
償還銀行借貸	(75,000)	(135,000)	(220,000)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7,43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600)	(620)
已付利息	(4,782)	(8,384)	(6,4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81,104</u>	<u>(8,984)</u>	<u>(9,5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169	13,868	50,279
匯率變動影響	(19)	(382)	480
期初/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64,150</u>	<u>77,636</u>
期末/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4,150</u>	<u>77,636</u>	<u>128,395</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imited(「**Ascendent Healthcare**」，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Ascendent Capital**」，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孟亮先生及張奕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171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the BVI及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高新路1388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目標集團收購蘇州永鼎醫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永鼎醫療**」)的全部股權。永鼎醫療擁有蘇州永鼎醫院有限公司(「**永鼎醫院**」)的98%股權，永鼎醫院為中國私營二級綜合醫院，提供廣泛醫療服務。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0。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載於附註36。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目標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2,339,000元。於本報告批准日期，目標集團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後續期)以及基於董事所編製現金流預測的未來經營現金流入，因此董事信納目標集團將能夠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有關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已貫徹應用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換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項目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測，除下文所載列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分類與計量的新規定、財務資產的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

與目標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的財務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呈報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目標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之影響載列如下：

- 目標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攤銷成本計量，此乃視乎對相關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及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的進一步評估而定。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然而，於目標集團詳細審閱前無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該數額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發佈澄清。

目標集團已初步審查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且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目標集團銷售和服務業務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未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被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目標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款項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目標集團已就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這取決於目標集團是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31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約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396,000元，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若干該等租賃承擔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合資格成為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目標公司的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做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未來適用法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須就目標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須於應用時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目標集團會考慮於計量日期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會以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為第1、2或3級，概述如下：

- 第1級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數據（第1級所述報價除外）；及
- 第3級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即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目標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目標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所用者一致。

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目標集團所轉讓的資產、目標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目標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總額。有關收購的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減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收購日期淨值後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並使其持有人合資格於清盤時按比例享有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制權益，初步按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的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目標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乃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部。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個別呈報期間所進行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呈報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收益乃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各項業務均符合下述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且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提供醫療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於財務資產的預期有效年限所收取的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包括收購按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約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如為就訂立經營租約收取的租賃優惠，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項。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目標集團會根據對各部份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目標集團的評估將各部份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約，除非確定各部份均為經營租約，而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允價值比例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列作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在租期內攤銷。當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各呈報期末時，以外幣

定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國家管理退休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作為開支確認，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等的應計福利於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目標集團將就直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的服務預計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目標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及將收取該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目標集團確認補助所擬定賠償的有關成本為支出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目標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用作為目標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且並無更多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期／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無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目標集團即期稅項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其他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有關該投資及權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會一直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產生，則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成本亦包括根據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時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按預期基準將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計未來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有關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按預期基準將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被視為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目標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的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用以削減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

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適用)、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本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目標集團有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對於呈報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經慮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倘以估計用於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計量撥備，則撥備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的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具有較大影響)。

倘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該等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性質及用途而定，及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非衍生項目。

目標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債務證券按各呈報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性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所有財務資產的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所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所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增減會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目標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目標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已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目標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目標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下文乃涉及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呈報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自各呈報期末起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董事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董事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始預期，或將撇銷或撇減被放棄的過時資產，董事將提高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折舊期的變化並因此導致未來期間內折舊費用的變化。

此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董事將評估減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始估計，將於發生該事件的期間內作出調整並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6,430,000元、人民幣193,210,000元及人民幣202,618,000元。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結果的可收回金額須由董事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的貼現率以便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計或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導致向下調整未來現金流入，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無須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減值評估的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9披露。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董事被視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目標集團目前經營被視為單獨業務的銷售醫藥及提供醫療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獲得單獨的管理團隊報告以便評估目標集團的績效及進行整體的資源分配。因此，並未呈報分部資料。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全部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7. 收益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醫療服務	95,492	171,074	207,943
銷售醫藥	72,562	134,127	160,514
	<u>168,054</u>	<u>305,201</u>	<u>368,457</u>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29	91	159
應收貸款(附註33(a))	347	1,09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05	1,153	1,102
政府補助(附註)	1,300	2,140	2,400
其他	16	55	61
	<u>2,197</u>	<u>4,530</u>	<u>3,722</u>

附註：計入其他收入項下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目標集團因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而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政府補貼，該等補貼並未附有任何條件。

此外，目標集團亦收到與醫療救助費用有關的政府補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遞延收入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遞延收入由目標集團於實際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並從有關費用中扣除。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收益	(19)	(382)	48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968)	44	(2,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4	7	(218)
	<u>(943)</u>	<u>(331)</u>	<u>(2,164)</u>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u>5,058</u>	<u>8,356</u>	<u>6,326</u>

有關期間內並無資本化利息。

11.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			
— 銷售成本	10,044	18,882	19,544
— 行政開支	1,057	1,951	2,078
	<u>11,101</u>	<u>20,833</u>	<u>21,622</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u>252</u>	<u>503</u>	<u>19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1,353</u>	<u>21,336</u>	<u>21,812</u>
核數師酬金	75	107	1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5	883	883
商標許可費(附註23) (計入銷售成本)	800	1,200	1,200
租用房屋的經營租約付款	161	166	182
管理費(附註)	4,648	3,898	—
品牌特許(附註)(計入銷售成本)	1,560	3,065	1,000
諮詢費(附註)	—	—	1,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171	66,127	74,945
— 退休福利供款	1,627	3,792	4,086
員工成本總額	<u>37,798</u>	<u>69,919</u>	<u>79,031</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70,278</u>	<u>125,971</u>	<u>142,823</u>

附註：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永鼎醫院與獨立第三方上海仁濟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仁濟醫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鼎醫院由來自仁濟醫院的管理人員運營，並獲授權將仁濟醫院的名義用於業務推廣。作為回報，永鼎醫院同意每年向仁濟醫院支付管理費及品牌特許。品牌特許乃基於有關年度的收益釐定，而管理費則為關於績效的獎勵款，主要適用於與永鼎醫院事務的普通管理有關的服務。

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續訂合作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鼎醫院仍獲授權使用仁濟醫院的名義，但仁濟醫院將向永鼎醫院提供諮詢服務而非管理人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將每年收取固定金額的諮詢費及品牌特許各人民幣1,000,000元。

12. 董事及僱員的酬金

董事為孟亮先生及張奕先生。董事薪酬由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Ascendent Capital承擔，目標公司應佔的相應部分視為無足輕重，且並未向目標公司收取。

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目標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合共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5	1,836	2,152
退休福利供款	13	29	47
	<u>1,088</u>	<u>1,865</u>	<u>2,199</u>

五名最高薪人士(並非目標公司董事)數目按以下酬金組別歸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u>5</u>	<u>5</u>	<u>5</u>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808	13,274	22,321
預扣稅	—	2,636	2,680
	<u>6,808</u>	<u>15,910</u>	<u>25,001</u>
遞延稅項(附註20)：			
即期	848	(1,718)	486
	<u>7,656</u>	<u>14,192</u>	<u>25,487</u>

於整個有關期間，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976	40,459	78,47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計算	3,994	10,115	19,619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1,085	885	764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	146	128
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 繳納的預扣稅	2,559	3,046	4,976
期內／年內稅項支出	<u>7,656</u>	<u>14,192</u>	<u>25,487</u>

14. 每股盈利

由於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股息

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且自有關期間結束以來並無建議任何股息。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0)	159,341	1,473	1,985	37,389	3,430	203,618
添置	-	276	343	3,027	545	4,191
轉讓	3,793	-	-	-	(3,793)	-
出售	-	(211)	(5)	(401)	-	(6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134	1,538	2,323	40,015	182	207,192
添置	183	-	571	12,211	4,669	17,634
出售	-	(376)	-	(11)	-	(3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317	1,162	2,894	52,215	4,851	224,439
添置	-	289	854	11,842	18,263	31,248
出售	-	-	(21)	(2,690)	-	(2,7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317	1,451	3,727	61,367	23,114	252,976
折舊						
期內撥備	3,699	111	517	6,774	-	11,101
出售	-	(200)	(2)	(137)	-	(3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9	(89)	515	6,637	-	10,762
年內撥備	6,845	210	876	12,902	-	20,833
出售	-	(357)	-	(9)	-	(3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4	(236)	1,391	19,530	-	31,229
年內撥備	6,795	251	692	13,884	-	21,622
出售	-	-	(20)	(2,473)	-	(2,4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39	15	2,063	30,941	-	50,35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435	1,627	1,808	33,378	182	196,4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73	1,398	1,503	32,685	4,851	193,2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978	1,436	1,664	30,426	23,114	202,61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項目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按以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折舊：

樓宇	3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醫療設備	10年

17. 預付租賃款項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租期為42年的土地使用權)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賬面值			
於呈報期初	-	37,175	36,29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附註30)	37,690	-	-
撥至損益	(515)	(883)	(883)
於呈報期末	<u>37,175</u>	<u>36,292</u>	<u>35,409</u>
為申報目的分析：			
— 非即期部分	36,292	35,409	34,526
— 即期部分	<u>883</u>	<u>883</u>	<u>883</u>
	<u>37,175</u>	<u>36,292</u>	<u>35,409</u>

18. 無形資產

目標集團	土地使用權 的土地金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附註30)	4,498	569	5,0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4,498 —	569 80	5,067 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添置	4,498 —	649 512	5,147 5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8	1,161	5,659
攤銷			
期內撥備	55	197	2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撥備	55 110	197 393	252 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撥備	165 110	590 80	755 1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	670	94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3	372	4,8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3	59	4,3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3	491	4,714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按以下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軟件	5—10年
土地使用權的土地金	42年

19. 商譽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附註30) 以及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	14,709

於各呈報期末，商譽的賬面值主要指收購永鼎醫院產生的商譽。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永鼎醫院。

目標集團為進行減值測試而編製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結果而釐定，該計算結果所用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經永鼎醫院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涵蓋五年期間且用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貼現率分別為9.42%、11.24%及10.70%。對於全部回顧年度，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使用1%的穩定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且不得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董事相信，作為可收回金額基礎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商譽的總計可收回金額。根據對可收回金額的檢討，董事認為商譽於有關期間無須減值。

2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42	231	838
遞延稅項負債	<u>(18,863)</u>	<u>(17,134)</u>	<u>(18,227)</u>
	<u>(18,621)</u>	<u>(16,903)</u>	<u>(17,389)</u>

於有關期間，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呆賬撥備	中國未分派 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0)	-	-	(14,919)	(1,260)	(1,594)	(17,773)
於損益扣除	-	(2,559)	-	-	-	(2,559)
於損益計入	<u>242</u>	<u>-</u>	<u>637</u>	<u>61</u>	<u>771</u>	<u>1,71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	(2,559)	(14,282)	(1,199)	(823)	(18,621)
於損益扣除	(11)	(3,046)	-	-	-	(3,057)
於損益計入	<u>-</u>	<u>2,636</u>	<u>1,235</u>	<u>122</u>	<u>782</u>	<u>4,77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	(2,969)	(13,047)	(1,077)	(41)	(16,903)
於損益扣除	-	(4,976)	-	-	-	(4,976)
於損益計入	<u>607</u>	<u>2,680</u>	<u>1,154</u>	<u>28</u>	<u>21</u>	<u>4,49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8</u>	<u>(5,265)</u>	<u>(11,893)</u>	<u>(1,049)</u>	<u>(20)</u>	<u>(17,389)</u>

附註：該金額代表的遞延稅項與在中國註冊的集團實體賺取的未分配保留溢利應佔臨時差額有關。由於董事認為該金額在各集團實體分配溢利後將有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因此已根據非中國股東應佔的若干中國實體未分配保留溢利金額按10%的預扣稅率計提該金額。

由於無法預測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99	99	99
二零二零年	—	583	583
二零二一年	—	—	511
	<u>99</u>	<u>682</u>	<u>1,193</u>

21. 存貨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	8,204	9,763	12,275
醫用耗材	<u>4,521</u>	<u>1,433</u>	<u>1,335</u>
	<u>12,725</u>	<u>11,196</u>	<u>13,610</u>

22. 應收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386	27,304	36,097
減：減值撥備	<u>(968)</u>	<u>(924)</u>	<u>(3,350)</u>
	<u>23,418</u>	<u>26,380</u>	<u>32,747</u>

目標集團就向患者提供醫療保險計劃供應商所涵蓋的一般醫療服務給予約3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15,609	18,315	21,760
30至90日	<u>7,809</u>	<u>8,065</u>	<u>10,987</u>
	<u>23,418</u>	<u>26,380</u>	<u>32,747</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披露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未逾期亦未減值。

目標集團就出院超過30日的住院患者的所有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蓋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一般未能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u>96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u>(4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u>2,42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50</u>

於釐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目標集團重新評估應收款項自授出信貸起及直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基於目標集團過往經驗，董事相信無須另行計提撥備。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商標許可(附註)	–	26,793	59,372
減：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	(1,200)	(1,200)
	<u>–</u>	<u>25,593</u>	<u>58,172</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商標許可－即期部分	–	1,200	1,200
預付其他開支	151	23	11
其他應收款項	<u>12,783</u>	<u>12,313</u>	<u>3,116</u>
	<u>12,934</u>	<u>13,536</u>	<u>4,327</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永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Etern Healthcare」)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獨立於目標集團的私營公司Amstar Global Ltd.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向Etern Healthcare及其聯屬人士授予商標許可，其現金代價的總金額為9,758,000美元。商標許可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起轉許可予永鼎醫院及由永鼎醫院使用。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支付4,700,000美元(約人民幣28,793,000元)及5,058,000美元(約人民幣33,77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於損益中分別確認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元的商標許可費(附註11)。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向一間商業銀行購買財富管理產品，該等產品投資於國庫債券、央行票據、債券基金資產組合且本金額無擔保，目標集團已於合約規定日期贖回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產品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贖回該等產品。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已投資並贖回類似財富管理產品，贖回收益於其他損益中確認及入賬，如附註9所載。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60,838	77,309	128,054
美元	<u>3,312</u>	<u>327</u>	<u>341</u>
	<u>64,150</u>	<u>77,636</u>	<u>128,395</u>

目標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目標集團所持現金，其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行存款年利率0.35厘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3厘計息。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2</u>	<u>113</u>	<u>118</u>

26.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無息及通常獲授90日信貸期。目標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1,452	29,128	39,579
91至180日	2,741	4,522	6,220
180至365日	182	632	1,245
一至兩年	<u>104</u>	<u>86</u>	<u>191</u>
	<u>24,479</u>	<u>34,368</u>	<u>47,235</u>

2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諮詢費及應付品牌特許(附註11)	8,055	4,182	1,000
應計開支	5,800	7,113	9,172
應計工資及福利	7,432	8,212	10,604
患者墊款	125	362	33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600	620	1,100
應付利息	276	248	17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36	1,620	1,600
其他	994	1,563	1,963
	<u>25,618</u>	<u>23,920</u>	<u>25,940</u>

28. 銀行借貸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u>135,000</u>	<u>135,000</u>	<u>125,000</u>

全部銀行借貸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定值。

該等銀行借貸由永鼎集團有限公司(「永鼎集團」)及永鼎醫院董事長莫林弟先生擔保，永鼎集團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及永鼎醫院的原最終控股公司。全部有抵押銀行借貸均應於各呈報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目標集團	二零一四年二月 十八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厘	二零一五年 厘	二零一六年 厘
固定利率範圍	<u>6.60-7.20</u>	<u>5.62-6.42</u>	<u>4.57</u>

29. 股本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折合)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法定	50,000	5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1,001	1	6

於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按認購價26,98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886,000元)發行1,001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普通股，以向目標公司提供初始資本。股本超出部分26,978,999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880,000元)相應計入股份溢價。

30. 收購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人民幣160,000,000元的現金代價向永鼎集團收購永鼎醫療的全部股權。永鼎醫療擁有永鼎醫院的98%股權，永鼎醫院為中國私營二級綜合醫院，提供廣泛醫療服務。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618
預付租賃款項	37,690
無形資產	5,067
存貨	15,855
應收貿易賬款	25,60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48
應付貿易賬款	(23,71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038)
銀行借貸	(115,000)
應付所得稅	(9,755)
遞延稅項負債	(17,773)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148,124</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7,624,000元，與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總合約金額相若。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160,000
加：非控制權益(於永鼎醫院的2%)	2,833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u>(148,124)</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4,709</u>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160,000</u>

因收購永鼎醫療而產生的商譽來自其於潛在市場擴大方面的預計盈利能力及預計的合併所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因該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預計不可扣稅。

人民幣2,170,000元的收購相關成本並未計入收購事項的成本中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6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48)</u>
	<u>145,452</u>

收購事項對目標集團業績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入溢利的人民幣10,894,000元為永鼎醫療產生的其他業務應佔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包括永鼎醫療產生的人民幣168,054,000元。

倘若永鼎醫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生，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將約為人民幣276,857,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將約為人民幣14,45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指示於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目標集團實際將取得的經營收益及業績，亦並非擬作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倘若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收購永鼎醫療的情況下目標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在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賬面值的基準上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31. 承擔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	37,977	37,449

此外，目標集團擁有關於商標許可協議的承擔，其詳情載於附註23，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758,000美元(約人民幣59,712,000元)及5,058,000美元(約人民幣30,989,000元)。

於各呈報期末時，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協議租賃多處辦公樓，租期介於一年至五年，且大多數租賃協議均可於租賃期限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0	182	25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2	1,000	1,000
超過五年	646	396	146
	<u>1,728</u>	<u>1,578</u>	<u>1,396</u>

於各呈報期末，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期內所作退休福利供款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u>1,627</u>	<u>3,792</u>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工資特定比例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金福利出資。目標集團於該等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各計劃作出指定的供款。

33. 關聯方交易

下列各方被列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且各項關係如下所列：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集團的關係
Ascendent Healthcare	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滁州嘉美印鐵制罐有限公司 (「滁州嘉美」)	受Ascendent Capital重大影響的一間公司
雅禮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雅禮投資」)	受孟亮先生及張奕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滁州嘉美的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為固定年利率為13%的無抵押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全額收回。約人民幣21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元的利息收入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雅禮投資的款項人民幣198,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1,139,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01,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d)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至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5	1,096	1,115	
退休福利供款	—	—	15	
	<u>535</u>	<u>1,096</u>	<u>1,13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就仁濟醫院向目標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目標集團亦已向仁濟醫院支付管理費人民幣4,648,000元及人民幣3,398,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1。

34.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分類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351	116,329	164,4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u>–</u>	<u>15,000</u>	<u>–</u>
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	<u>184,972</u>	<u>192,926</u>	<u>205,746</u>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目標集團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目標集團資本結構由債務(即附註28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組成。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結構。就是項檢討而言,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檢討的結果,目標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籌集新股本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該等財務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有關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目標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整體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董事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擁有以外幣定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因此面臨因兌換以外幣定值的款項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並未對沖該方面的風險,但會密切監控該等風險。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年結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7,901	3,312	327	341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5%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外幣風險及董事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清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人民幣換算金額。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下列負數表明稅後溢利降低。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則會對期內溢利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且以下金額將為正數。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八日 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6	16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的銀行借貸(於附註28披露)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銀行借貸公允價值變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的財務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細說明。目標集團財務資產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目標集團銀行存款所賺取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利率的波動。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為目標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目標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小，目標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年末時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信貸風險集中於已存入具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幾間銀行的流動資金。同時，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應收蘇州市吳江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之款項分別佔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78%、83%及89%，而該中心為具有良好信譽的政府職能部門。除以上所述者以外，目標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目標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目標集團預計透過業務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貸及向擁有人融資，為其未來現金流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按基於目標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制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源自可變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有關期間各年末的利率得出。倘利率變動有別於在有關期間各年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則以下計入的非衍生可變利率財務負債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及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24,479	-	-	-	24,479	24,479
其他應付款項	-	22,917	808	1,768	-	25,493	25,493
銀行借貸	6.70	2,262	86,336	51,329	-	139,927	135,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
		<u>49,658</u>	<u>87,144</u>	<u>53,097</u>	<u>-</u>	<u>189,899</u>	<u>184,972</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及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4,368	-	-	-	34,368	34,368
其他應付款項	-	20,251	1,008	2,299	-	23,558	23,558
銀行借貸	6.01	86,900	50,191	-	-	137,091	135,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	-	-	-	-
		<u>141,519</u>	<u>51,199</u>	<u>2,299</u>	<u>-</u>	<u>195,017</u>	<u>192,926</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及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47,235	-	-	-	47,235	47,235
其他應付款項	-	21,511	1,125	2,974	-	25,610	25,610
銀行借貸	4.57	56,407	40,414	30,229	-	127,050	125,00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	7,901	-	-	7,901	7,901
		<u>125,153</u>	<u>49,440</u>	<u>33,203</u>	<u>-</u>	<u>207,796</u>	<u>205,746</u>

財務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目標集團的若干財務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及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所劃分的公允價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財務資產					
預計非上市理財 產品	-	15,000	-	第二級	未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 可收回金額估計，並按反映交易對手方的 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得出

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5. 目標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	165,880	–	165,88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80	–	165,88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	(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80	(9)	165,87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880</u>	<u>(4)</u>	<u>165,876</u>

3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視為注資	<u>165,764</u>	<u>165,764</u>	<u>165,764</u>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直接持有：							
Etern Healthcare (附註a)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1股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永鼎醫療(附註b)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醫療保健管理及投資 控股
永鼎醫院(附註b及c)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75,000,000元	98	98	98	98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及銷售醫藥

目標集團的全部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期。

附註：

- (a) Etern Healthcare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何載昭會計師行審核。
- (b) 永鼎醫療及永鼎醫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c) 永鼎醫院原本作為非盈利實體註冊及經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永鼎醫院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其工商註冊變更，成為盈利性有限公司。
- (d) 由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此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3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Ascendent Healthcare與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據此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38. 期後財務報表

概未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目標集團、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 目標集團的財務回顧

(1) 財務回顧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目標公司的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

需要注意的是目標集團對永鼎醫院的收購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底才完成，這是目標集團唯一產生現金的業務。因此，其二零一四年的財務狀況僅反映永鼎醫院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活動。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8,100,000元，其中提供醫療服務和藥品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500,000元和人民幣72,600,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4,3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總收益的26.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大部分均與政府補助有關，主要由於償付永鼎醫院因承擔若干公共衛生專案所產生的費用。

其他收益和損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損失約為人民幣900,000元，主要與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有關，但是部分被理財產品贖回帶來的收益抵消。

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22,200,000元，主要包含職工薪酬和福利、外部服務費、醫院管理服務費、折舊以及攤銷。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全部均與銀行借款的利息有關。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實際稅率約為48.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約為人民幣8,300,000元，純利率約為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比較

在以下的比較分析中，應考慮造成差異的原因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僅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七個月構成(如上述)，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則由全年十二個月構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增至約為人民幣305,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8,100,000元)，較上年大幅上升81.6%。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醫療服務(增加79.2%至人民幣171,100,000元)和藥品銷售(增加84.7%至人民幣134,100,000元)的收入均分別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8,200,000元，較上年度上升76.5%。而毛利率下降0.8%至25.6%。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及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應收借款的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與損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損失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其他損失人民幣900,000元)，這一轉變主要由於來自于理財產品贖回帶來的收益。

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33,3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1,100,000元。這一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業務擴張所帶來的人工成本的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3,300,000元至人民幣8,4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增加人民幣6,500,000元至人民幣14,200,000元，實際稅率由48.1%下降至35.1%。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錄得純利為人民幣26,3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8,000,000元，增幅216.9%。

目標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增至約為人民幣368,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5,200,000元)，較上年增幅約為20.7%。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提供醫療服務(增加21.5%至人民幣207,900,000元)和藥品銷售(增加19.7%至人民幣160,500,000元)的收入均分別增加。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4,300,000元，較上年上升約人民幣36,100,000元，升幅46.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毛利率由25.6%上升至31.0%，主要由於：i)降低外部服務費，其中品牌使用費下降人民幣2,100,000元；ii)更有效的藥品和醫用耗材的庫存管理；iii)更好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800,000元至人民幣3,700,000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應收借款利息收入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已足額收回，因此二零一六年沒有再產生更多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與損失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損失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300,000元)，損失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應收賬款產生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

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費用減少人民幣2,300,000元至人民幣31,000,000元，降幅6.9%，主要由於：i)降低外部服務費，其中醫院管理和諮詢費用由二零一五年度的人人民幣3,900,00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度的人人民幣1,000,000元；ii)預算計畫和控制以及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和執行。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增加人民幣11,300,000元至人民幣25,500,000元，實際稅率由35.1%降至32.5%。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53,0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6,700,000元，增幅101.5%。目標集團的純利率由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

(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

目標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00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4,500,000元；(ii)應付帳款也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9,100,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8,400,000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38,000,000元；(ii)同時其他應收帳款項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減少人民幣114,300,000元至人民幣37,8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以人民幣145,500,000元作為現金對價收購了蘇州永鼎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二零一五年沒有再發生此類重大的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至人民幣39,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用於升級醫院設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1,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為新股東增發的新股約為人民幣165,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錄得為人民幣9,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7,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4,2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50,800,000元至約人民幣128,400,000元。

(3)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的資本結無重大變化。目標集團一般通過銀行貸款及股東資金為其運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4) 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人民幣16,3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

(5) 分部資訊

目標集團目前經營藥品銷售及提供醫療服務，其被認為是單一業務。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無分部資訊提供。

(6) 員工資訊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644，681及693。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員工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7,800,000元，人民幣69,900,000元，人民幣79,000,000元。目標集團員工酬勞基於業績表現，經驗及一般行業慣例。

(7) 資產之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資產之抵押。

(8)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規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推行建設專案第二期，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項目第二期未償付款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9,000,000元，其主要為根據專案完成進度永鼎醫院應付款項。

(9)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影響。

(10)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或有負債。

(11) 資產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率(總負債減去現金除以總權益)分別為40.2%，28.4%，-1.3%(淨現金狀況)。資產負債率近三年持續下降。這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採取的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所致。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發出Etern Group Ltd.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本集團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Etern Group Lt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目標集團連同本集團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60%股權（「**收購事項**」）的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收購事項作出(i)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及(ii)有實質證據支持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基於彼等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本集團資料。鑒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備考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1)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2)	其他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3,918	202,618	24,877	1,111,4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按金	40,303	78		40,381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271,119	34,526		305,645
無形資產	69,273	4,714	17,845	91,832
商譽	8,890	14,709	618,079	641,67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585	–		20,5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	–		405
遞延稅項資產	66,486	838		67,3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1,170	–		41,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8,172		58,172
	<u>1,402,149</u>	<u>315,655</u>		<u>2,378,60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6,314	883		7,197
存貨	481,724	13,610		495,3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20,321	32,747		1,453,06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5,330	4,525		149,8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934	–		61,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538	128,395	(4,688)	292,245
	<u>2,284,161</u>	<u>180,160</u>		<u>2,459,633</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50,487</u>	<u>–</u>		<u>50,487</u>
	<u>2,334,648</u>	<u>180,160</u>		<u>2,510,120</u>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目標集團	其他	備考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85,228	47,235		532,46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費用	342,528	33,841		376,369
應付股息	6	–		6
應付所得稅	23,159	16,423		39,582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333,803	125,000		458,803
	<u>1,184,724</u>	<u>222,499</u>		<u>1,407,22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 接相關的負債	<u>39,177</u>	<u>–</u>		<u>39,177</u>
	<u>1,223,901</u>	<u>222,499</u>		<u>1,446,40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110,747</u>	<u>(42,339)</u>		<u>1,063,7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12,896</u>	<u>273,316</u>		<u>3,442,32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640	18,227	10,681	45,548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00,000	–		200,000
有擔保票據—一年後到期	205,567	–		205,567
企業債券	195,679	–		195,679
可換股債券	–	–	796,241	796,2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2,339	1,115	(1,115)	382,339
	<u>1,000,225</u>	<u>19,342</u>		<u>1,825,374</u>
資產淨值	<u>1,512,671</u>	<u>253,974</u>		<u>1,616,951</u>

(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2. 調整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賬面值，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 調整反映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調整及確認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且確認本公司將予發行作為交易代價的可換股債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的代價定為人民幣675,588,000元。

本集團將予收購的目標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收購會計法以公允價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備考商譽的計算方式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a)	796,241
減：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b)	(272,421)
加：非控制權益(所收購 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40%)		<u>108,968</u>
收購事項產生的備考商譽	(c)	<u><u>632,788</u></u>

- (a)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640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可換股債券」一節。

代價的備考公允價值分析(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載列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u>675,588</u>	<u>796,241</u>

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工具，將按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當中已考慮債務部分公允價值及兌換特點。換股選擇權為衍生工具，蓋因其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的自身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發行可換股債券直接應佔的任何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由董事經參考具備專業資質及相關經驗的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後估計。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分別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部分公允價值人民幣204,270,000元及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人民幣591,971,000元。

董事認為，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可予調整，且或會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公允價值存在重大出入，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收購事項代價的金額及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將與上文所呈列金額存在出入。

- (b)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已基於彼等對目標集團業務的了解及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評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是否存在重大公允價值調整。基於現有資料，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公允價值被假定與其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若，惟須作出以下調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		253,974
減：目標集團過往確認的商譽		(14,709)
加：其他非流動負債	(i)	1,115
對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調整：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77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的土地金		17,845
－遞延稅項負債		<u>(10,681)</u>
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u>272,421</u>

- (i) 目標集團將有關醫療援助開支的政府補助的相關遞延收入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非流動負債。遞延收入將於目標集團實際產生時在損益確認並自相關開支扣減。目標集團並無義務提供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服務或貨品，故遞延收入並不符合負債的定義。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公允價值調整，乃經參考具備專業資質及相關經驗的獨立測量師行中通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獨立估值報告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2,618,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27,495,000元乃基於相關樓宇及有形設備的重置成本及適用評估成新率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9,632,000元，包括無形資產項下土地使用權的土地金人民幣4,223,000元及預付租賃款項下人民幣35,409,000元（包括非即期部分及即期部分分別人民幣34,526,000元及人民幣883,000元）。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價值人民幣57,477,000元乃根據於蘇州的土地使用權的公開市值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上述公允價值調整按稅率25%計算。

本集團將評估所收購目標集團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的公允價值。因此，所確認商譽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將可予調整。

- (c)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初步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減值乃透過評估本集團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等單位的賬面值，會首先調低分配至該等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藉此確認減值虧損。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準則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評估商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的規定，董事考慮商譽的賬面值加上目標集團相關業務的可辨認資產淨值是否超過獨立估值所釐定有關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藉此評估減值情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上述賬面值，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無須就商譽或任何資產計提減值。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進行減值評估，亦會於本公司各呈報期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有關評估。本公司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審慎考慮主要假設基準，以評估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經擴大集團資產及商譽的減值情況。

董事謹此指出，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如有)為代價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將予收購目標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而上述公允價值將於本集團取得目標集團控制權時基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事實及情況而釐定。因此，上文所列數字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可予調整。此外，董事將基於屆時可取得的資料，將目標集團的可收回金額與其於評估當日的賬面值(包括商譽)進行比較，藉此評估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如有)的減值情況。由於該等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商譽(如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出現減值，取決於最終評估而定。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為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的估計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支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的服務費及其他專業開支)合共約人民幣4,688,000元。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就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均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7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收購Etern Group Ltd. 60%股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七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七條**」)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之質素控制」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七條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就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一如所呈報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報告，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	
<u>3,000,000,000股股份</u>	<u>30,000,000.00</u>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1,026,263,729股股份</u>	<u>10,262,637.29</u>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	
<u>3,000,000,000股股份</u>	<u>30,000,000.00</u>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26,263,729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262,637.29
<u>634,951,127股股份</u>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 換股股份	<u>6,349,511.27</u>
<u>1,661,214,856股股份</u>	股份總數	<u>16,612,148.56</u>

預期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蓋因代價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償付，且換股股份僅會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換股權後方予發行。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宣瑞國先生(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L)	0.01%
	受控企業權益	763,931,296 (L)	74.53%
	受控企業權益	248,235,132 (S)	24.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了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Ara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63,931,296 (L)	74.44%
		248,235,132 (S)	24.19%
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及3)	受控企業權益	763,931,296 (L)	74.44%
		248,235,132 (S)	24.19%
Ascendent Automation (Cayman) Limited (附註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和318條須予披露，收購本公司權益協議中任何一方的權益	763,931,296 (L)	74.44%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L.P. (附註2及4)	受控企業權益	763,931,296 (L)	74.44%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2及4)	受控企業權益	763,931,296 (L)	74.44%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附註2及4)	受控企業權益	763,931,296 (L)	74.44%
孟亮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企業權益	763,931,296 (L)	74.44%
張奕先生 (附註2及4)	受控企業權益	763,931,296 (L)	74.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了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L)-好倉，(S)-淡倉

2. 根據AACL、Araco及Brightex Enterprises Limited (「Brightex」)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財團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附函補充)，AACL有權要求Araco以每股股份1.20港元向AACL轉讓本公司股份，以償付根據AACL(作為貸方)與Araco(作為借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的融資協議Araco屆時結欠AACL的部分或全部款項，及／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或AACL、Araco及Brightex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按每股股份1.20港元購買Araco當時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本公司股份，以達致Araco與AACL之間的協定股份分配(即轉

換權)。轉換權將賦予AACL權利可要求Araco轉讓及／或購買由Araco持有的248,235,132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和318條，AACL被視為於Araco持有的763,931,296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涉及轉換權的該等248,235,13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aco為由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rightex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rightex和宣先生被視為於Araco所持763,931,296股本公司股份及248,235,132份本公司淡倉中擁有權益。
4. AACL為ACP Fund II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ACP Fund II的一般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 (「ACP GP」)－其一般合夥人為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imited (「ACP GP Ltd」)。孟亮先生(「孟先生」)及張奕先生(「張先生」)分別擁有ACP GP及ACP GP Ltd各5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CP Fund II、ACP GP、ACP GP Ltd、孟先生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AACL所持763,931,29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共同董事

董事宣先生亦為Araco及Brightex的董事。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經擴大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訂有如此的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於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述其名稱或提供本通函所載相關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寶積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概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經濟開發區B區安祥街7號。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公司的秘書為周昭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45頁；
- (e) 本附錄中「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f) 目標集團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scendent Healthcare (Cayman)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Eter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建議收購事項」，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在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及在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其條款載於買賣協議附表8以及提呈大會的文件(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批准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為落實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與之相關而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其他有關事宜及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的事宜(包括對與買賣協議所規定者並無存在基本差異的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有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宣瑞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B至320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如股東持有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5B至3206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宣瑞國先生及王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泰文先生、吳榮輝先生及張新志先生。